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印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绍市编【2017】70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受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领导全市青联、学联、少先队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和联系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

2. 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参与监督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教育、引导全市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4. 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建的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加强团的社会联络工作,充分发挥党

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5. 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青少年所急、党政所需、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7. 适应绍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应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8.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国（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团市委本级；公益服务事业单位 2 家，为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922.64 万元。

(二)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292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76 万元，占 16.8%；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19.94 万元，占 0.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411.94 万元，占 82.5%。

(三)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2922.6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4.61 万元、教育支出 12.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8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65.03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219.64 万元，项目支出 1837.97 万元。

（四）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0.7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44 万元、教育支出 12.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60 万元。

（五）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0.7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执行数中包括了团市委本级在中途追加的 2017 年部分年终奖、17 年度一次性奖金、17 年度年休假报酬、2018 年年终奖、18 年度一次性奖金、18 年度年休假报酬、团市委换届工作经费、市青联、市学联、市少先队换届工作经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4.44 万元，占 78.3%；教育支出（类）12.00 万元，占 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4.55 万元，占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97 万元，占 6.1%，卫生健康支出 11.20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38.60 万元，占 7.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54.23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机关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事务 195.92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照机构职能安排的团青工作经费、志愿服务工作经费、挂职干部工作经费、信息网络建设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34.29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的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对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的培训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事务 14.55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事务管理印刷及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园安全人防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1.98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7.99 万元，主要用

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5.97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5.23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26.31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2.29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8.2 %。主要用于共青团绍兴市委本级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并综合考虑本单位 2018 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数，故减少本年度预算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已无公车，故此项经费为零。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团市委本级和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 1 家差额拨款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8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54.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7.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7.0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因我部门已无公车，故此项数据为零。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2.4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